

彰化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及建立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二) 儲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評小組教師之人力資源。
- (三) 協助推動並落實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與轉介等事宜。

三、辦理課程：

(一) 校級心評教師：(修畢達 54 小時，即 3 學分)

項次	課程	時數
1	個別智力測驗研習	12 小時
2	適應行為量表研習	3 小時
3	學業成就測驗研習	3 小時
4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進階研習	3 小時
5	身障生篩選工具研習(中文年級認字、基本讀寫字、100R、基礎數學概念、閱讀理解篩選)	6 小時
6	特教通報心評線上操作研習	3 小時
7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12 小時
8	區級心評教師培訓研習	18 小時

(二) 區級心評教師：(修畢達 36 小時，即 2 學分)

項次	課程	時數
1	個案診斷分析研習	12 小時
2	鑑定綜合研判研習	12 小時
3	Tony 3 個別智力測驗	6 小時
4	智能障礙個案研討	6 小時
5	學習障礙個案研討	6 小時
6	情緒障礙個案研討	6 小時

四、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鑑輔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心理評量人員接案程序實施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二、目的：協助推動並落實縣內心評教師分級制度。

三、接案程序

- (一) 各校每學期申請鑑定個案之心理評量工作，由校內校級心評人員辦理，各校區級心評人員撰寫初判報告表。
- (二) 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個案超過校內心評人員負荷量（每人施測 7 位學生以上，須包含完整智力測驗）或校內無心評教師，則由鑑輔會指派該行政區內校級心評人員協助。指派原則以行政區內鄰近學校當學期心評負荷量較小的校級心評人員為優先，特教資源中心校級心評人員次之。
- (三) 區級心評人員參與初判工作會議，進行障礙類別資格初判。

四、會議參與

- (一) 初判工作會議；
 1. 依會議公假天數，半天分派 7~10 名個案為原則。
 2. 校級心評人員依所屬單位為原則，分派個案。
- (二) 綜合研判會議；
 1. 校級心評人員每學年參加初判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兩場（含）以上。
 2. 區級心評人員協助校級心評人員分組討論，並提出加做測驗建議。
- (三) 鑑定會議；
 1. 各校校級心評人員需參加，並報告該校送件個案初判。
 2. 區級心評人員進行資格複判，並由鑑輔會進行追認，有疑問個案移送至鑑定會議。

五、差假：

- (一) 凡心評人員於校內或接受派案至他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工作，施測個別智力量表乙名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
- (二) 心評人員參加初判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研判工作。

六、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鑑輔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